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9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6)通过]

57/2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后各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又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47/233 号决议，**还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第 47/62 号决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所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内容，**又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第 51/241 号决议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协调和关于联合国实施制裁问题的文本，**还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并重申其权威性和独立性，**认为**需要找到切实可行的方式和办法来加强国际法院，特别考虑到因法院工作量增加而出现的需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56/4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²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6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 2002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作出努力，鼓励各国注意必须防止与和平解决其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会议上，依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3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

(b) 继续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对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⁴和就此问题提出的各种提议展开实质性辩论；

(c) 继续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列入其议程；

(d) 参照秘书长依照 1995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50/5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⁵ 秘书长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⁶及各国在大会历届会议期间就这个议题表示的意见，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

(e)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查明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第 57 段，赞扬秘书长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并赞同秘书长为消除《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出版工作的积压而作出的努力；

² A/57/37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57/33)。

⁴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 1、A/55/295 和 Add. 1、A/56/303 和 A/57/165 和 Add. 1。

⁵ A/50/1011。

⁶ A/51/950 和 Add. 1-7。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3 年会议上继续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审议的新议题，以期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

6.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向处理振兴联合国工作问题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和特别委员会与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其他工作组之间的协调这个议题时，表示愿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请求，就它们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提供所需的协助；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